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黃惠玲

被上訴人 學習趣英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富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8年度雄簡字第9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萬捌仟貳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前於民國107年3月於網際網路見訴外人林俊奇分享菲律賓遊學經驗，適上訴人本擬於當年暑假偕同子女前往國外遊學，遂加入林俊奇所提供網路群組，透過林俊奇所分享遊學經驗所載諸如：「我們是自己找到cebu yale學校的，一切自己來」、「若可以直接向學校報名，是最省錢的方法～但適合英文不錯，可以自己跟學校聯絡溝通」等內容，上訴人自始認為參加此遊學行程係由遊學者自行辦理。嗣上訴人有意參加菲律賓宿霧yale語校（下稱系爭語校），經詢問林俊奇後獲悉該校於7月17日尚有員額，上訴人遂向林俊奇報名該次菲律賓宿霧遊學行程，並自行訂購機票後，依林俊奇所提供報價單內容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17,363元予被上訴人，林俊奇當時告知僅係央請被上訴人處理註冊手續，而該次遊學均透過「2018暑假宿霧遊學」LINE群組內成員

01 互相交流，該群組內其他成員先前往系爭語校遊學發生狀況
02 時，亦請林俊奇處理，故被上訴人雖亦為上開LINE群組成員
03 ，然被上訴人未曾在該群組內表明其立場及角色，且無出聲
04 幫忙解決問題，是兩造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

05 (二)、詎於107年7月9日23時許，上訴人之婆婆因病過世，定於
06 7月19日出殯，上訴人為盡孝道而無法成行，遂於7月10日
07 聯繫被上訴人請求退款而遭拒，惟兩造間既無任何契約關係
08 ，被上訴人自應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將其所受領之117,
09 363元返還予原告。

10 (三)、退步言之，倘鈞院認定兩造間存有契約關係（下稱系爭契約
11 ），則本件契約性質上應屬「遊學契約」，依行政院所訂之
12 「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1點規定，消費者之三
13 等親內親屬死亡時，本得解除契約，業者僅得扣除行政規費
14 、其他確有支付憑證之費用，且最高不得逾10%。準此，被
15 上訴人既未能提出任何憑證證明曾支出必要費用之情形下，
16 自應依兩造間上開規定，將117,363元全額返還上訴人。

17 (四)、為此，爰依不當得利、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並於原審聲明：

19 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7,363元，及自107年3月24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上訴人則以：

23 兩造所簽立者為「留學契約」而非遊學契約，被上訴人業已
24 將收取之款項全數交付予系爭語校，並寄送收據予上訴人，
25 依雙方所簽訂之留學契約第21點約定，上訴人遲至出發前1
26 周始要求退費，被上訴人本毋須退費，但被上訴人仍向系爭
27 語校爭取，惟系爭語校僅同意退回約70%費用，然不為上訴
28 人接受，故系爭語校現已無意退費。另被上訴人與林俊奇間
29 並無任何合作或僱傭關係，林俊奇僅為多次透過被上訴人代
30 辦前往國外語言學校之消費者等語，茲為抗辯。並於原審聲
31 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1 三、原審審理後，認兩造間存有代辦語言學校就讀之系爭契約關
02 係，且該契約性質上應屬「留學契約」之委任契約性質，而
03 經上訴人終止契約後，依兩造間簽訂之「留學契約」第20條
04 、第21條約定，被上訴人應退還其受領之報酬百分之25即7,
05 335元，故據此判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335元，及自
06 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8 訴，除援引原審之主張外，另補述：兩造間確無任何契約關
09 係存在，被上訴人受領117,363元顯已構成不當得利；又倘
10 若認定兩造間成立契約關係，則參酌行政院所核定之「海外
11 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範本」、「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
12 內容，可知二者間最大之差異在於是否取得「學歷、文憑、
13 資格或證照」，而系爭契約並無任何關於完成系爭語校學程
14 後可取得任何相關學歷、文憑、資格或證照之約定，足見本
15 件應屬遊學契約，又依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海外旅遊學習契
16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上訴人本得於解除契約後
17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相關費用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18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
19 人110,028元，及自107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援引原審陳述及原審判決有利
21 於其之理由，並聲明：上訴駁回。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上訴人經由網路於107年間瀏覽林俊奇所刊登系爭語校資訊
24 ，透過LINE詢問林俊奇相關訊息，經林俊奇通知表示該學校
25 尚有員額後，上訴人遂自行購買於107年7月17日3人機票
26 (含上訴人及其2名子女)，林俊奇並提供系爭語言學校費
27 用單(詳原審卷一第10頁)，每人39,121元，上訴人依該費
28 用單上所載於107年3月23日匯款3人(上訴人及其2名子
29 女)費用共計117,363元至被上訴人帳戶(詳如原審卷一第
30 11頁匯款單)。

31 (二)、被上訴人收受上開款項後，於107年3月30日以電子郵件傳

送報價單（詳如原審卷一第44至47頁）、系爭語言學校付款通知（詳如原審卷一第42至43頁）、收受證明、海外遊學獎學金－合作契約（詳如原審卷一第59頁）、海外遊學契約書（詳如原審卷一第12至13頁）予上訴人。

(三)、上訴人配偶之母親於107年7月9日晚間11時因病過世，上訴人於107年7月10日向被上訴人要求退費（詳原審卷一第22、47頁所示LINE對話紀錄）。

(四)、林俊奇就本次前往宿霧之行程成立「2018暑假宿霧遊學」之LINE群組，被上訴人亦以暱稱「王富源－學習趣－線上英文－菲律賓遊學」參加其中。

(五)、被上訴人為系爭語言學校於臺灣專屬代辦公司。

(六)、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報名而取得佣金29,340元（即學費、住宿費之25%）。

五、本件爭點：

(一)、上訴人以兩造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為由，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117,363元，是否有據？

(二)、倘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關係，則該契約關係性質上是否屬主管機關所稱之「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抑或留學契約性質？又上訴人以上訴人配偶之母親死亡，符合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約定事項為由，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並依據不當得利、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117,363元，是否有據？

六、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關於上訴人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部分：

上訴人固稱：兩造間未存有契約關係，故被上訴人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所受領之款項云云。然兩造洽商期間，被上訴人所提供報價單內容，業已載明「學習趣英文中心匯款資料」、戶名「學習趣英文有限公司」，而上訴人復依該報價單內容如數匯款予被上訴人，且嗣後被上訴人復以電子郵件寄送以其署名為遊學辦理相對人之報價單、海外遊學獎學金－

01 合作契約、海外遊學契約書、系爭語校遊學手冊、收據予上
02 訴人，且上訴人於其親人死亡後，復係向被上訴人詢問退費
03 方式等情，有卷附報價單、海外遊學獎學金-合作契約、海
04 外遊學契約書（留學契約）、系爭語校遊學手冊及電子郵件
05 、line對話紀錄等件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0、22、42至65頁
06 ）。徵諸此情，足見上訴人理應知悉其係委託被上訴人辦理
07 上開系爭語校就讀相關事宜，而非委託林俊奇，故兩造間確
08 有成立如上開海外遊學契約書所示內容之契約關係，被上訴
09 人並依據該契約受領上訴人所給付之款項，而具有法律上原
10 因，當無疑義。職是，上訴人空言否認兩造間存有契約關係
11 ，並據此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前揭款
12 項云云，自屬無稽。

13 (二)、關於兩造間所成立之契約性質及上訴人得否依據不當得利、
14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已給付款項部分：

15 按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
16 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
17 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18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
19 ，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第4
20 項、第5項所明定。又行政院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文

21 (三)字第0000000000E號函文公告「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
22 契約範本」，其中第21條第2項記載：「出發前，甲方或其
23 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重大傷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契
24 約。解除契約後，比照第1項規定辦理返還海外旅遊學習費
25 用。」、第3項記載「因第1項及前項所列事由解除契約者
26 ，乙方所扣除之必要費用以下列兩者為限，且最高不得逾總
27 費用百分之十：一、已代繳之行政規費。二、其他確有支付
28 憑證之費用。」；另「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
29 不得記載事項」之「壹、應記載事項」第8條之1第3項亦
30 規定：「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甲方或三親等內之親人
31 重大傷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

學習費用扣除行政規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之餘款。但扣除之費用最高不得逾總費用10%。」。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性質應屬「遊學契約」，故伊得依上開規定解除契約及請求退還款項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

1. 上訴人經由網路於107年間瀏覽林俊奇所刊登系爭語校資訊，經林俊奇通知表示該學校尚有員額後，上訴人遂自行購買於107年7月17日3人機票（上訴人及其2名子女），上訴人依林俊奇所提供系爭語校費用單匯款3人費用共計117,363元至被上訴人帳戶後，被上訴人遂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價單（詳如原審卷一第44至47頁）、系爭語校付款通知（詳如原審卷一第42至43頁）、收受證明、海外遊學獎學金－合作契約（詳如原審卷一第59頁）、海外遊學契約書（詳如原審卷一第12至13頁）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基此，被上訴人既係以提供消費者前往海外教育機構就讀或研習課程之服務為營業，並將自身預先所擬定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上開海外遊學契約書寄送予上訴人，而非經個別磋商後始成立，則該契約內容應屬定型化契約條款無誤。又上開定型化契約書面文件雖係於上訴人給付費用後始收受，然上訴人事後既未對該等契約內容提出任何異議，自可認為該海外遊學契約書內容應構成系爭契約關係之一部，當無疑義。
2. 次依行政院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文（三）字第1080107768號函覆：留學為「到境外（不含大陸地區）合法設立之教育機構就讀或研習課程，以取得學歷、文憑、資格或證照」；遊學為「到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正式、非正式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非以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或資格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或旅遊行程」，兩者差異在於是否以取得學歷、文憑、資格或證照為目的，以及遊學之安排應會包含課程研修及旅遊行程二部分，另會佐以如業者僅代為向海外教育機構接洽，嗣後由消費者自行

前往，則以留學審核；如業者除代為向海外教育機構接洽外，尚帶領消費者前往海外教育機構，則以遊學審核等情，有卷附行政院教育部函文乙紙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34頁）。準此，可知坊間業者代辦留學、遊學之主要區別，應係以安排消費者前往就讀之教育機構課程研修完成後，能否為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資格或證照為斷，至業者是否僅單純代向海外教育機構接洽抑或尚有帶領消費者前往海外教育機構等事務內容一節，僅屬輔助判斷標準。查，本件上訴人係委請被上訴人代辦上訴人及其子女前往菲律賓系爭語校就讀一節，俱如前述，參諸上訴人及其子女間之年齡落差極大，而能同時就讀系爭語校之相同課程，此與屬一般正式學制之教育機構往往設有就讀年齡區間限制，顯有不同，故系爭語校是否屬正式學制之教育機構，已屬有疑；再者，經本院詢以系爭語校課程研修完成後所能取得相關正式學歷、文憑、資格或證照之具體內容為何後，被上訴人僅泛稱：若通過系爭語校英文檢測，此部分英文檢測成績可以做為菲律賓大學入學所需英文能力之證明云云（見本院卷第195頁），然經本院令被上訴人針對此節提出相關證據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被上訴人均未能提出相關證據為憑，故其所述，是否可採，已待商榷；況且，即令被上訴人上述為真，然上述英文檢測成績，充其量僅係系爭語校本身針對就讀者英文能力之施測結果，該檢測結果本身仍與前述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資格或證照有別，而無從相提並論；甚者，觀諸被上訴人於上開line群組內使用之LINE帳號名稱除自稱「王富源-學習趣-線上英文-菲律賓遊學」外，復於LINE群組對話過程中表示：「我是學習趣的Vicent，對於這次遊學的過程…」等語，且被上訴人所製作提出予上訴人之相關文件名稱亦均載明為「YES遊學手冊」、「海外遊學獎學金合作契約」、臉書官方網站名稱則為「菲律賓遊學【學習趣】」，徵諸此情，益見本件契約性質上應屬遊學契約無誤。

3. 又參諸系爭契約內容，固未針對「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

01 範本」第21條第2項、第3項及「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
02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壹、應記載事項」第8條之
03 1第3項等行程開始前之解除契約事由為約定記載，然本件
04 契約性質上既屬遊學契約，參諸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項
05 規定，自應認「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
06 載事項」之「壹、應記載事項」第8條之1第3項仍構成系
07 爭契約內容之一部。準此，本件於契約行程開始前，上訴人
08 既已向被上訴人表明因三親等內之親人即其配偶之母死亡
09 而請求退費，衡其真意應係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已發
10 生合法解除契約效力，當無疑義。另上訴人業已給付予被上
11 訴人之遊學總費用共計為117,363元一節，為兩造不爭執，
12 而被上訴人稱：該等費用均業已支付予系爭語校，伊僅得於
13 事後向系爭語校取得其中住宿費、學費之25%作為報酬云云
14 ，固提出報價單、系爭語校出具之發票為憑（見原審卷一第
15 91至95頁、105至109頁），然參諸「海外旅遊學習（遊
16 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壹、應記載事項」第
17 8條之1第3項既規定行程開始前經解除契約後所扣除之費
18 用額，既不得逾總費用之10%，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返
19 還105,627元【計算式：117,363元×90%=105,627元，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採
21 憑。

22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解除契約返還之債，自
30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
31 定，上訴人於107年7月10日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

返還給付之金額，是其於107年7月11日時起依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於解除系爭契約後，依據構成系爭契約內容之「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8條之1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05,627元，及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予以駁回，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逐一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子 文
法 官 王 宗 羿
法 官 徐 彩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賴 怡 靜